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3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3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就佳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梳理,以及对于降低部分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公司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拟从2021年开始,海外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向从委托佳通轮胎全球贸易私人有限公司(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提供有偿采购服务,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过渡;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

现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再次提交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将继续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总金额	2020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10.77亿元	不超过13亿元
B	采购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0.3亿元	0.28亿元	不超过0.3亿元
C	销售货物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38亿元	29.79亿元	不超过32亿元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0.20亿元	0.12亿元	不超过0.20亿元
E	销售固定资产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0.20亿元	0.03亿元	不超过0.20亿元
F	提供仓库租赁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0.06亿元	0.03亿元	不超过0.06亿元
G	接受劳务(含研发等)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0.67亿元	不超过0.8亿元
合计		–	不超过54.66亿元	41.69亿元	不超过46.56亿元

注:2020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7,1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00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主要投资者控制,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改率、质量、成本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和福建佳通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网络托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租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仓储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三包费和研发费用。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研发费用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双方参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三包费为三包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国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服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IT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将三包理赔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及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对公司过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该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各关联企业的优势,节约公司的费用,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公司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或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20-03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2	S佳通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 年12 月23日 9:30-16:00。

(六)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立信维一软件

(七)联系人:欧阳小姐

(八)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通讯方式:

电话:02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邹晓芳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3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该议案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否决,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且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该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各关联企业的优势,节约公司的费用,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公司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10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2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0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收益率(年化)	3.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204,825,574.3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299,956,7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904,868,853.80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297,188,815.67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6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6,646,039.24元的比例为90.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5.46	0
2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3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6.16	0
4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5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7	0
6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161.97	5,000
7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8.98	0
8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5,000	163.24	0
9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0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1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2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3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0	15.14	0
1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0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5,000	47.89	0
16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54.84	0
1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8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19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	0	7,000
20	申万宏源证券稳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2	申万宏源证券金稳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0	0	9,000
2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0	0	3,000
25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116,300	74,300	1,262.82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7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070.17万元(截至2020年11月27日,不包含未到期的账户利息等未决费用,具体金额以资金自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转出之日的结算数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1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070.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2,978.81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的账户利息等未决费用。公司尚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34.11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35.89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40,211.28	33,035.89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安全竣工验收,并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因此整体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可正式对外销售产品。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40,211.28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1)	33,035.89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21,978.51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与理财收益(3)	2,012.79
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4)=(1)-(2)+(3)	13,070.17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截至2020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070.17万元,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2,978.81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的账户利息等未决费用。公司尚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2、随着国内半导体、平板显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湿电子化学品配套设备行业也实现了快速成长,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经过对国产供应商的考察和测试后,在满足产品生产及质量要求的情况下,优化了部分工艺和布局,采购和使用了部分国产化设备,设备采购金额及安装费用较前期预算相应节省。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可正式对外实现产品销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